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2021〕1号

关于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

学术积分要求的通知

为优化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方式，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2021年1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针对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毕业条件，按照分类综合评价的原则，制定不同的学术积分要求。

- 1、学术型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需达到学术积分30分。
- 2、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需达到学术积分15分。

本规定从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1：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积分标准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1月18日

经济管理学院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积分标准

一、项目类计分表

类别	排名计分标准						
	1	2	3	4	5	6	7
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研究生排名）	40	10	7	5			
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扣除前三位教师排名）	100	80	60	40	20	10	5
参与导师主持的单项 3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扣除前三位教师排名）	60	40	20	10	5		
参与导师主持的省级纵向科研项目和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扣除前二位教师排名）	40	20	10	5			
参与导师主持的单项 1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扣除前一位教师排名）	20	10	5				
参与导师主持的单项 5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扣除前一位教师排名）	15	7	3				
参与导师主持的单项 2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扣除前一位教师排名）	10	5	2				

说明：

1. 扣除规定的教师排名后，研究生排名按照立项申请书或结题证书署名的排名顺序计分。
2. 横向课题以科研到账经费计算。

二、专利、成果获奖类计分表

类别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以后
国际发明专利		80	50	30	20	10	5	0
授权发明专利		70	40	20	10	5	0	0

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10	5	0	0	0	0
科研成果转化	技术项目转让到账交易额 1 万元以上	40	30	20	10	5		
专利获奖	中国专利金奖	325	155	50	35	30	5	0
	中国专利优秀奖	170	65	35	20	10	0	0
	江西省专利奖	170	65	35	20	10	0	0
科研奖励	国家级奖励	550	240	90	50	35	25	10
	部级奖励	210	85	50	40	30	20	10
	省级一等奖	185	90	40	30	20	10	5
	省级二等奖	150	80	30	20	10	5	
	省级三等奖	100	60	25	15	5		

说明：

1. 排名计分顺序都不包含导师。研究生排名按照获奖证书署名的排名顺序计分。

2. 科研成果转化特指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通过技术转让来实现成果转化的，技术转让合同以设区市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论文、著作计分表

论文级别	分值
权威期刊及其以上	80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SCI、SSCI、A&HCI、EI、CSSCI、CSCD	60
核心期刊（含华东交通大学学报限 1 篇、全国研究生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40
重要期刊、国际会议论文和国内学科权威会议论文检	20

索、获奖		
一般期刊论文		10
国际会议论文和国内学科权威会议年度会议论文宣读并录用		10
一般国内学术会议论文录用		5
出版学术著作	合著，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10 万字以上	60
	合著，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5 万字以上	40
	合著，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2 万字以上	20
	合著，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1 万字以上	10
出版教材	参编，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10 万字以上	40
	参编，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5 万字以上	20
	参编，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2 万字以上	10
	参编，明确标注研究生完成其中 1 万字以上	5

说明：

1. 正式发表论文是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

2. 华东交通大学学报限 1 篇、全国研究生案例中心入库案例认定为核⼼，仅限于研究生学术积分核算，与其他文件不挂钩。

3. 在国内学科权威会议年度会议论文宣读并录用，需提供会议指南等宣读、录用证明。

4. 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科研成果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按照《华东交通大学科研业绩量化及成果奖励办法》（华交党发〔2014〕8 号），比照相应论文等级进行积分认定。

四、竞赛类获奖计分表

类别	计分标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学生竞赛获奖第一类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100	90	70	50	40	30
	国家级二等奖	90	80	60	40	30	20
	国家级三等奖	80	70	50	30	20	10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	70	60	40	20	10	5
	省级二等奖	60	50	30	20	10	5
	省级三等奖	50	40	20	10	5	
学生竞赛获奖第二类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50	40	20	10	5	
	国家级二等奖	40	30	10	5		
	国家级三等奖	20	10	5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	20	10	5			
	省级二等奖	10	5				
学生竞赛获奖第三类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25	10	5			
	国家级二等奖	15	5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特等奖、行业协会一等奖	10	5				
	省级一等奖、行业协会二等奖	10					

	省级二等奖、行业协会三等奖	5					
--	---------------	---	--	--	--	--	--

说明：

1. 排名计分顺序都不包含指导教师。研究生排名按照获奖证书署名的排名顺序计分。

2. 学生竞赛奖第一类是指我院主持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第二类是指我院主持的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韩素音”青年翻译竞赛、“挑战杯”“创青春”专项赛、各专业硕士教指委组织的竞赛全国、全省总决赛。

4. 第三类是指我院主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其他大学生竞赛类项目。

5. 会计硕士 CIMA 方向，通过管理级案例考试，2018 级、2019 级研究生计 15 分；2020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通过管理级案例考试计 10 分，通过战略级考试计 15 分。